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16]258号）文件，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项城市财政局发放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资金1,397万元。其中公司余热余压利用节能技改项目奖励资金697万元，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回收技术项目奖励资金417万元，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管道改造项目奖励资金108万元，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淀粉分离系统及谷朊粉脱水系统改造项目奖励资金175万元。

根据《周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产业集聚区科技研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教[2016]13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收到项城市财政局发放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考核奖补资金50万元。

根据《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教[2015]86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收到项城市财政局发放的生物素超亚适量谷氨酸发酵高产酸菌种选育及工艺优化项目奖励资金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将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